

108 年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

行銷基隆FB粉絲專頁貼文競賽

壹、活動宗旨：培養學生進行社群行銷時貼文的撰寫能力，並促進學生及參與者發想創意與對基隆人地事物的關注，而達到行銷基隆的目標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
參、主辦單位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

肆、協辦單位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、休閒事業經營系

伍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台灣地區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學生
- 二、個人或組隊(每組最多2人)
- 三、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且未曾發表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

陸、競賽主題

- 一、基隆美食、美景或人物相關的內容
- 二、每件作品需含文字內容(150~300字)及照片(2~4張)、動圖或影片(動圖或影片少於30秒)，文責自負(即「文字內容」+「照片、動圖或影片」)

柒、收件日期

- 一、即日起至108年10月9日止，採網路收件
- 二、參賽者請於108年10月9日下午12:00前將報名表、貼文內容檔(docx)及照片、動圖或影片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寄至 fb20191105@gmail.com

捌、評審方式

一、初選

1.由主辦單位，就參賽作品之內容完整性、主題表現，分高中組及大學組進行評選

2.入選名單於108年10月13日公告於「山海基隆 戀戀港都」粉絲專頁

二、線上人氣

1.入選作品放置於「山海基隆 戀戀港都」粉絲專頁，統計「讚、留言與分享」次數，統計期間為108年10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4日

2.依「讚、留言與分享」次數高低訂出線上人氣名次，以名次序位乘以權數30%

三、決賽

1.評審日期：108年11月5日

- 2.入選作品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，予以加總(如成績相等時，以圖文內容、整體吸引力、創意等順序，依分項分數高低評定)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名次，以名次序位乘以權數 70%
- 3.評審標準：圖文內容 40%、整體吸引力 40%、創意 20%
- 4.以線上人氣名次序位與決賽評審名次序位加權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此類推第三名及佳作

玖、獎項內容

組別：高中組、大學組

第一名：一名，獎金2000元、獎狀乙紙

第二名：一名，獎金1400元、獎狀乙紙

第三名：二名，獎金各800元、獎狀乙紙

佳作：五名，獎狀乙紙

入選：若干名，獎狀乙紙

凡參加者均頒發參賽證書乙張，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皆頒給參加證明乙紙

拾、領獎辦法

通知得獎者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列印領據，請填妥正確資料後掛號寄回，並提供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，主辦單位再將獎金(扣除匯費)以匯款、獎狀以郵寄方式送交得獎者

拾壹、報名方式、費用與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次活動完全免費，請將報名表、參賽作品電子檔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簽名後掃描)傳至指定信箱 fb20191105@gmail.com
- 二、電子檔名稱請以【貼文主題】_【學校簡稱】_【姓名】_報名表/內文/照片...方式命名。例如：基隆望幽忘憂_崇右_○○○_報名表.docx、基隆望幽忘憂_崇右_○○○_內文.docx、基隆望幽忘憂_崇右_○○○_照片1.jpg，電子檔請寄: fb20191105@gmail.com
- 三、主辦單位將於收到檔案後，以E-mail回信告知。如於108年10月9日前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表示未報名成功，請來電詢問。聯絡人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張老師 02-2423-7785#515
- 四、初選入圍之作品智慧財產權，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作品不歸還
- 四、參賽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、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做為獎金、獎狀寄發或資料處理之用；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
- 五、本次活動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
- 六、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正、補充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
行銷基隆FB粉絲專頁貼文競賽貼文內容

編號：

參賽組別：高中組 大學組

參賽主題：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

行銷基隆 FB 粉絲專頁貼文競賽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參與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舉辦之「行銷基隆FB粉絲專頁貼文競賽」之貼文內容、照片與影片，同意主辦單位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下權利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：立書人為入選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公開發表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二、相關權利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且未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，追索得獎獎項、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2. 入選作品若涉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入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於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。
4. 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
參賽者簽名(全數隊員需親簽):
